

附件4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富平县2024年油菜扩种补助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富平县2024年油菜扩种补助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4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02 月 27 日

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4. 如实填写本表,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